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上海摩尔星嘉荟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30170816831011419D152	法 定 代 表 (主要负责	十里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摩尔星嘉荟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: 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; X 线诊断专业****** 电话: 021-59559887/400 678 9969 地址: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33号 501、502、503室		
地 址	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1033号501、502、503室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13764898852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嘉卫登字(2025)第001273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^{上海摩尔星嘉荟口腔}) 嘉医广【2025】第 08— 25— G070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 二零二五 年八月二十五 日